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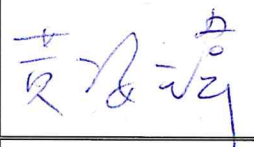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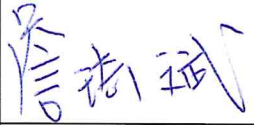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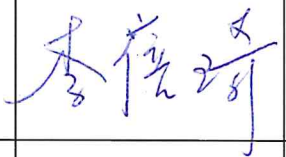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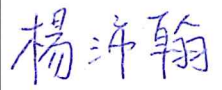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5 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4:00-18:00；地點：本校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研習身份字號)
教育局	督學	簡境霈		
濱江實中	校長	陳昫姮		
	教務主任	高美琴		
	教學組長	黃姿瑋		
新興國中	校長	詹琦斌		
	教務主任	李蓓琦		
	教學組長	楊沛翰		
建成國中	校長	潘姿伶		
	教務主任	戴言儒		
	教學組長	黃書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5 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4:00-18:00；地點：本校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研習身份字號)
五常國中	校長	林竺媛	林竺媛	
	教務主任	莊信賢	莊信賢	
	教學組長	鄭儒駿		
北安國中	校長	蔡嘉惠	蔡嘉惠	
	教務主任	王崑銘	王崑銘	
	教學組長	胡元軍	胡元軍	
忠孝國中	校長	黃微清		
	教務主任	王曉琪	王曉琪	
	教學組長	林珍毓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5 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4:00-18:00；地點：本校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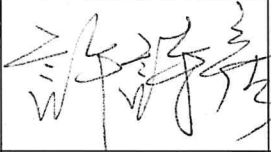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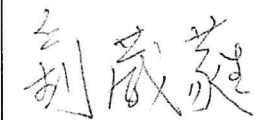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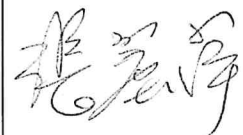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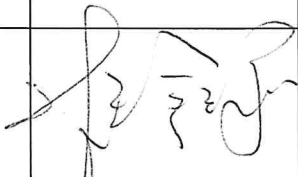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研習身份字號)
民權國中	校長	徐雅鐘		
	教務主任	蔡聰暉		
	教學組長	林昭妤		
重慶國中	校長	林淑君		
	教務主任	張樹人		
	教學組長	李育欣		
長安國中	校長	歐陽秀幸		
	教務主任	蘇筱婷		
	教學組長	江怡穎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5 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4:00-18:00；地點：本校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研習身份字號)
蘭州國中	校長	黃偉鵬		
	教務主任	許詩彥		
	教學組長	簡百育		
成淵高中	校長	劉葳蕤		
	教務主任	陳祈維		
	教學組長	李悠菁		
大直高中	校長	張麗萍		
	教務主任	劉亦陞		
	教學組長	張玲瑜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5 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4:00-18:00；地點：本校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研習身份字號)
大同高中	校長	柯明樹		
	教務主任	吳致娟		
	教學組長	黃郁雯	黃郁雯	
靜修高中	校長	蔡英華		
	教務主任	李星雲	李星雲	
	教學組長	賴怡伶		

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第2群組5月份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8：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參、主席：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詹○斌校長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陳○姮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

伍、主席致詞

陸、長官致詞

柒、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教務法令之研討

講座：天母國中 林崇欽主任

捌、政策宣達：

教育局黃○財課督：

僅代表教育局中教科黃科長與長官們，衷心感謝工作圈群組中心學校聯盟校長與夥伴們的協助與幫忙，使得教育局業務順利完成與持續推動，共同為教育的發展與孩子們的學習努力與奉獻，提供第一線教師們最大支持與協助。祈願在大家同心協力下，教育工作都能順利圓滿達成。○財在此，祝福大家事事順心、闔家平安。謝謝！

一、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115年度中央對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表」辦理。本局業於115年1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081號函及115年4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55083號函，將「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相關內容發函知各校，並請各校依下列事項協助辦理。

1. 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之規劃。並依教育部國教署110年6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

2. 學校應將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並以明確文字標示，務必於開學前完成。

3. 第1階段：審閱「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請各校於4月底前完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2日(星期二)止，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上傳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http://rrcp.lsjhs.tp.edu.tw>)，俾利後續審閱事宜。

(2) 115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重點如下：

甲、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並依教育部國教署110年6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

乙、彈性學習課程應適切融入特定議題，落實校訂課程之實施。學校應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戶外教育任一議題，於任一年級之全部班級，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辦理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並於「課程計畫」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丙、前開任一議題之課程實施，請各校至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115學年度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年級，並將填報結果併於前述授課填報檢核表中呈現。

丁、倘經抽查前述內容，其中有3校以上於任一議題之融入課程方式，僅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而非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類別，引導學生實踐，將影響本項給分，請學校務必配合。

4. 第2階段：審閱「學校課程計畫」

(1) 另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38號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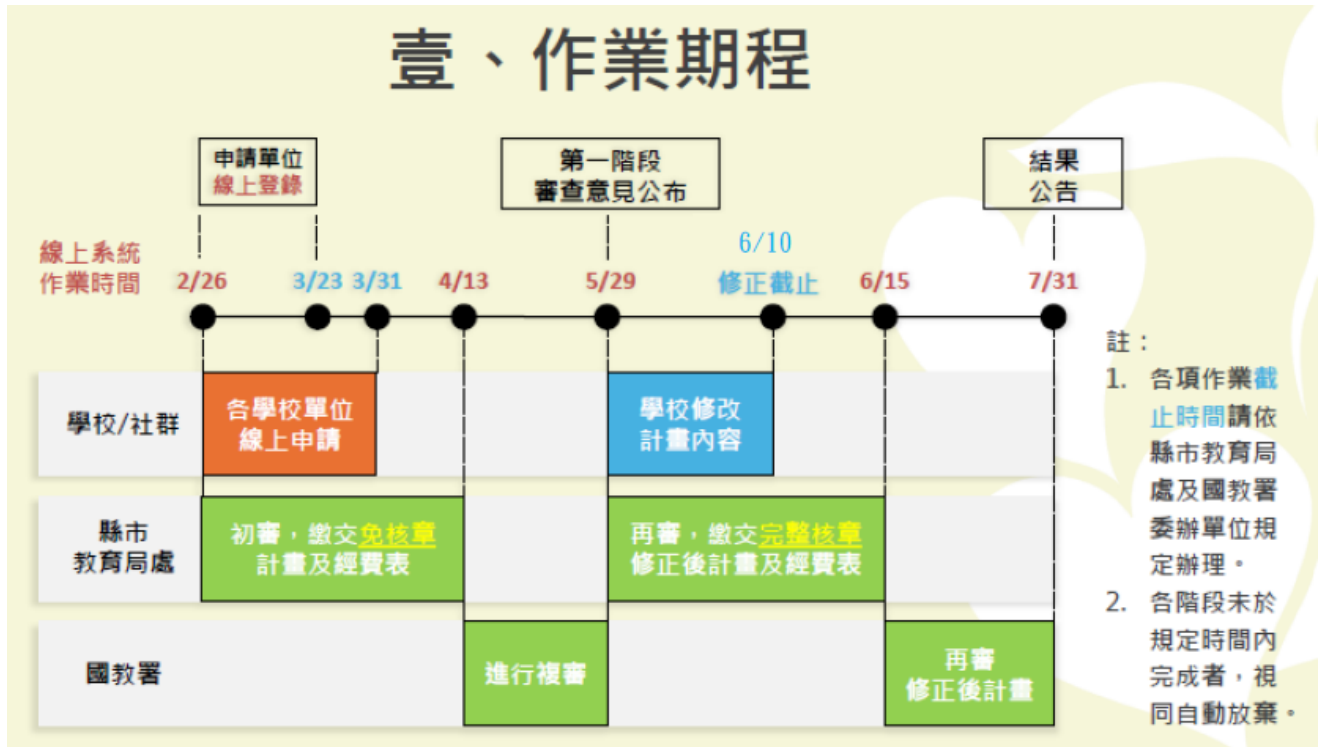
深化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請各校（含國立學校）將上述議題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推動，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

- (2) 次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10號及本局114年3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44696號函辦理，請持續將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本局前以114年8月20日北市教終字第1140139036號函知教育部修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亦請各校依循辦理。
 - (3) 本市淨零排放實施計畫：依據113年12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19988號函辦理，請各校依據附件計畫內容，積極配合推動本市教育局「淨零排放」實施計畫。本計畫包含四大執行面向及多項子計畫，其中「零碳生活促進」部分，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
 - ① (4-1) 節電宣導與管理：各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節能宣導活動。
 - ② (4-2) 議題融入課程：國高中階段學校應積極將節能減碳相關議題融入課程，目標為課程融入比例達全市國高中校數之60%。
 - (4) 請各校於6月3日（星期三）前完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2日（星期五）期間，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上傳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http://rrcp.ls.jhs.tp.edu.tw>），俾利後續審閱事宜。
5. 請各校務必使用本局提供115學年度檔案格式，依各檔案格式填寫完整，並於上傳前檢視各資料檔案之一致性；另請預先準備各社團之教學進度與具體規劃資料。

二、關於國教署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事宜

本局業於115年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12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1、2)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子計畫1、2申辦簡要說明」至各校，敬請各校留意相關申辦作業期程。

請有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務必依下列期程完成相關作業：



請各校確依申請時程辦理，俾利本市整體申辦作業順利推動，共同深化教學活化與多元學習發展。

三、114學年度彈性學習領航課程績優學校影片分享網

為擴散本市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競賽績優學校及教師之成功經驗，並持續精進與優化本市課程發展，特邀請112及113學年度榮獲特優之學校，透過影片製作等多元方式，分享課程創新、發展歷程及實施成果。

藉由促進績優學校間課程推動經驗之交流，提升本市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專業知能，並透過影片資源之推廣與應用，強化本市整體課程發展與推動效能。

影片分享平臺連結如下：<https://e-work.tp.edu.tw/nss/p/video>



◆115學年度將續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活動。

四、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

感謝深耕閱讀推動小組總召學校—介壽國中，及承辦學校—興雅國中團隊的大力協助與支持，並感謝各校師生踴躍參與，第9屆「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已順利辦理完成。

五、 「2026世界書香日·自主閱讀趣」線上閱讀活動

感謝欣希教授與閱讀推動教師團隊的共同努力與辛勤付出，精心策劃「2026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並於4月21日至23日舉辦「線上自主闖關多元評量」閱讀活動，讓整體活動溫馨展開，書香洋溢。

同時，也感謝各校校長、老師及同學們的熱情參與，齊聚線上共襄盛舉。活動以三大主題—【繽紛語言-正向溝通】、【真實世界-社會覺察】、【日常小物-紙上乾坤】—營造溫馨而充實的晨間閱讀氛圍，展現多元與深度兼具的閱讀風貌。

後續活動將持續進行至8月31日止，誠摯邀請老師們多加利用「2026世界書香日自主閱讀網站」：<https://ireading.tp.edu.tw/>，與學生一同走入閱讀、享受書香。

六、 關於學校圖書經費

本局國教科業已收到教育部國教署有關115年度補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之相關規定，待簽奉核定後，將委請中山國中團隊負責相關採購工作，屆時敬請各校配合辦理並給予協助。另請各校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規劃自籌款部分，確保圖書館的書籍費用占教學設備費的百分之十，以持續充實本市國民中學圖書資源。

玖、各群提問討論事項：

提問事項(一)：因應小校師資流動與缺口，建請局端於省市介聘後進行第四次教師缺額調查。

提問群組學校：第一群組提問

教育局回覆：考量介聘作業將影響各校人力異動情形，本局將視介聘人數多寡及整體缺額狀況，審慎評估是否辦理第四次教師缺額調查；惟相關作業涉及類科名額核算、試務規劃及人力配置等因素，仍須綜合考量時程與行政作業負荷，妥為安排。

提問事項(二)：1. 各校對於增加學校的行政人力殷殷期盼，希望局裡面能夠盡快公布關於此項利多政策的執行方式與內容！

2. 今年北市教師甄試缺額眾多，建議鈞局能提供未考上正式教師

但能達到基本標準與要求的教師資料，以供各校代理教師或兼任教師招考作業，順利讓各校的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皆能夠順利聘足。

提問群組學校：第六群組提問

教育局回覆：1. 有關本市公立國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刻正進行相關計畫及請增人力之府簽作業，預計115學年度起實施。
2. 有關建議事項，本次甄試中，已有提供考生於報名時自由填具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確認是否同意納入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後續將於本局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如何提供名冊給各校參考運用。

林○洲校長：有關本市公立國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補充說明，目前研擬的方向，30班以下可以增加1位人力，31-60班，可以增加2位人力，61班以上可以增加3位人力。人力要放在哪一個處室，由學校討論決定。待遇比照學務創新人力。此人力僅能支援行政，不做教學之支援。

提問事項(三)：一、關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經費，何時撥付予各校？
二、因為鐘點費調整為455元，請問學習扶助鐘點費是否亦可以提升至455元？

提問群組學校：第八群組提問

教育局回覆：

一、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經費，已於114年12月底完成撥付作業。
二、有關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12號函意旨，涉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含代課鐘點費），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國民中學將調整為每節455元；至非屬正式課程之課後、週末及寒暑假等授課鐘點費，非本次調整適用範圍。

提問事項(四)：115學年度五項音樂競賽團體賽初步排定於第七週，恐與第一次定期評量時程衝突，請問局端是否可協助調整團體賽賽程？

提問群組學校：第三群組提問

黃○財課督回覆：感謝第三群組提問，本案將會辦相關科室，並依權責範圍研議

辦理。

壹拾、群組宣達事項

一、有關提報100-114學年擔任精進教學組各群組中心學校名單，已完成待大聯盟彙整後確認115學年度群組中心學校。

二、有關115學年各校課程計畫互審檢核表，請各群組中心學校協助轉知各群組學校完成後將檢核表掃描後上傳至雲端連結如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8hsSGBETtrqBMTVZz2YF4ukqNOG0rlo?usp=drive_link，以利後續彙整，謝謝。

<<檔案名稱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彈性(部定)課程互審檢核表>>

三、有關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作業，感謝各校協助。

1. 114學年度每月例會費用補助項目費用如下：

- A. 辦公事務用品：900元/場
- B. 講座鐘點費：最高2,000元/小時。
- C. 誤餐費：120元/人，每場可30人次計算。

2. 例會辦理後請將下列紙本資料寄至219-濱江實中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A. 實際支用明細表：計畫名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工作計畫○○月份會議。
- B. 正式收據：需註明各校帳號與戶名。委託機關請寫「05235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C. 原始憑證冊：留各承辦學校備查。

3. 群組例會成果資料，援例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請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黃O璋組長信箱：bjjhcurriculum@bjjh.tp.edu.tw。

- A. 會議紀錄(照片4-6張貼於記錄內)原始word檔，照片勿壓縮。
- B. 掃描簽到表pdf檔。
- 4. 各校撰寫會議記錄時請配合市府「個資去識別化」政策。如：高○琴主任。

壹拾壹、臨時動議

一、 請問教學支援人員的鐘點費是否有調升規劃？目前教學現場相當關心相關待遇調整，想了解教育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已有核定或最新政策。
回覆：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核准公文。我們將協助向大聯盟詢問並確認最新資訊，再第一時間提供給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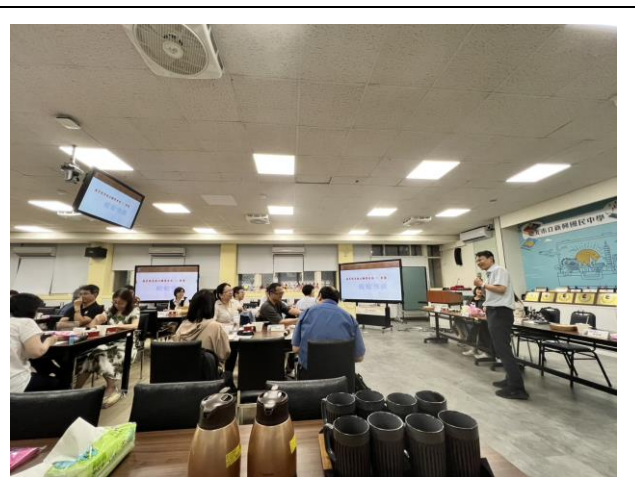
壹拾貳、總結

壹拾參、散會：18時00分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5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濱江國中陳校長致詞



新興國中詹校長致詞



林主任宣達各項重要教務法令規定



與會師長認真研讀相關資料



簡督學傳達重要事項



團體合照會議圓滿